

##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完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中董事是指董事会的成员，包括董事长、董事、独立董事；监事是指监事会的成员，包括监事会主席、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。

#### 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# 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，且每人每年可领取 6 万元董事岗位津贴；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，不额外领取薪酬，每人每年可领取 6 万元董事岗位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：每人每年可领取 6 万元董事岗位津贴。

##### （二）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，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，且每人每年可领取 4 万元监事岗位津贴；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，不额外领取薪酬，每人每年可领取 4 万元监事岗位津贴。

##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，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，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月发放，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挂钩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；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。

## 五、其他规定

1、以上薪酬（津贴）为税前标准，每半年发放一次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